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59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令 (376550000A_1110159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」、同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6條條文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2條條文，及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」第3條、第9條及第14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8/10



1110004682